

股票代码：601878
债券代码：122357

股票简称：浙商证券
债券简称：14 浙证债

公告编号：2018-004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4 浙证债”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：4.90%
-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：4.90%
- 起息日：2015年2月3日

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1月30日披露的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）约定，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。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4.90%，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，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，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为4.90%，并在本期债券后继期限固定不变。

有关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将另行公告。

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（2015年2月3日至2018年2月2日）票面年利率为4.90%，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，发

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,即票面利率 4.9%,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 2 年(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 日)固定不变。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付息,不计复利,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二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

名称: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吴承根

注册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

联系人: 陈晓晗

联系电话: 0571-87901967

传真: 0571-87901955

2、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

名称: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赵俊

注册地址: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

联系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 6F

联系人: 葛斌

联系电话: 021-20333333

传真: 021-50817925

3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、托管人

名称: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联系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

联系人: 徐瑛

联系电话: 021-68870114

传真: 021-68875802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5 日